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141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

邱士哲

被告 樊晉（香港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,2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